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8010636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廊道及水下隐蔽财产由于条件限制，对此保险标的在主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，在发生损失时即使未能及时发现，保险人也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。